



党总支党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济源镇西段城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西段城村集体土地2.7598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12日

法
规
容
和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龙口镇辛庄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五龙口镇辛庄村集体土地1.3776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年 10 月 19 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济政发〔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公告如下：

五阳镇新庄村
以征收土地五阳镇新庄村土地1.1778公顷
用于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征收土地范围：五阳镇新庄村土地1.1778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1.1778公顷。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四、征收土地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五、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征收土地异议处理

征收土地异议处理：对征收土地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限内向征收土地机关提出。

七、征收土地实施时间

征收土地实施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九、征收土地联系方式

征收土地联系方式：0391-2333333。

十、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二、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四、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六、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八、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二、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四、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二十六、征收土地其他说明

征收土地其他说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玉泉街道王庄居委会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王庄居委会集体土地3.179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1日

木业民

40

9.1

常肖

45.5

9.2